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李委員瑞珠代理）

記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姚惠文代理）

石委員發基（吳依婷代理）

王委員美蘋（潘貞汝代理）

巫委員忠信（黃信聰代理）

莊委員世煌（廖文邦代理）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謝玉新代理）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李經理靜韻

林科長淑品

邱專員金玉 陳領組亮好

嚴領組如恒

葉練習員兆晏 林科長珍珠

羅助理員惠琳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羅輔導員采曦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曾輔導員蔓甯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吳視察曉慧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金專員道忠 鄧科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李貴梅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次暨內政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案件未見明顯減少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基於政府一體原則，並納入委員建議意見，共同研議具體措施與防範機制，俾確保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引發爭議 1 節，請勞工保險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作業時，應兼顧國保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觀感，網站公布資料亦應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納入委員建議意見，規劃更周延與細緻化之公示送達措施。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2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第 7 案

案由：有關監察院糾正政府基金委外操作績效與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 1 案之本部回復檢討改善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監察院請基金主管機關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確實依據所提因應對策辦理，以確保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基本經濟保障。
- 三. 有關監察院請基金主管機關妥適檢討調整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持續督請勞工保險局適時對外說明上開計算方式之政策意涵，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第 8 案

案由：102 年審計部調查國保基金管理運用成效之審核通知事項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另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風險管理。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 103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原編公務預算全數另籌財源挹注，對於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衝擊與因應之道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擬具專案報告，儘速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以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行性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擬具專案報告，提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肆、散會：12 時 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次暨內政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委員玉琴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0，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議四、國民年金保險實施近 5 年來，保險給付溢領案件未見明顯減少 1 節，按造成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溢領原因眾多，諸如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等，其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遲報或誤報民眾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媒體資料仍屬主因，突顯保險給付溢領問題仍待改善。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人員流動頻繁，實務執行困難，爰為發揮行政一體之政府效能，是否透過跨部會協調，建立持續溝通管道及機制？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另有關勞工保險局建議修正相關社福津貼發給辦法，明訂若民眾有溢領國民年金給付情形，該溢領金額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應核發之社福津貼或補助中扣還該局 1 節，按前開辦法之修正尚涉及母法相關規定，如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爰建議應通盤檢視母法及相關社福津貼發給辦法規定後，再併同修正。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實施近 5 年來，保險給付溢領案件仍存在 1 節，按造成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溢領原因，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遲報或誤報民眾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媒體資料；或民眾原不符合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資格，嗣後提出申復改准發給，縣（市）政府即追溯自申請當月起核發，肇致民眾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情事。是類案件本局雖係合法發放，且核發在先，惟因社會福利津貼（補助）金額較國民年金給付金額高，爰實務上民眾多擇領社會福利津貼（補助），造成國民年金保險溢領案件增加。為發揮政府間行政協助，避免重複行政作業及無謂人力耗費，建議應通盤檢討相關媒體資料報送時程及作法，並建立溢領追繳責任機制。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一. 按內政部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遲（誤）報媒體資料致民眾重複請領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與勞工保險局發放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案件，業已建制處理原則在案；至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等部分，本部將於近日內邀集勞工保險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建立溝通管道及分工模式，俾有效降低保險給付溢領案件之情事。

二. 另有關勞工保險局建議修正相關社福津貼發給辦法，明訂若民眾有溢領國民年金給付情形，該溢領金額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應核發之社福津貼或補助中扣還該局 1 節，本部業初步與法規會進行討論，嗣後將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妥適性。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勞工保險局建議修正相關社福津貼發給辦法 1 節，按前開相關社福津貼發給辦法（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分屬本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主管法規，涉及層面甚廣，本部將於近日內邀集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俾有效降低保險給付溢領案件之情事。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102年8月27日媒體報載國民年金保險發生類似日本「年金木乃伊」事件，即被保險人死亡後仍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相關給付1節，本會前於同年月29日於本部部務會議提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催繳之策進作為」重要工作報告。為有效降低保險溢領給付情事發生，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10，建議俟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召開協商會議或研議具體措施後，再行解除列管。

詹委員火生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實施近 5 年來，保險給付溢領案件未見明顯

減少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係由中央政府主責，而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辦法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規辦理，肇致民眾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情事發生。為澈底解決相關溢領給付問題，建議應邀集各機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共同研商，並建置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加強各系統間勾稽比對功能。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委員建議建置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加強各系統間勾稽比對功能 1 節，內政部業已建置「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配合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已移至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管理，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慣用自行建置之資訊系統，肇致前開整合系統效能受限。為有效降低溢領給付情事發生，本部將賡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前開整合系統，建立即時正確之社福津貼相關資訊。

林委員玲如

有關委員建議建置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加強各系統間勾稽比對功能 1 節，倘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是否改採電子資料交換方式辦理？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暫不易實施，倘已有媒體資料交換機制，是否即時正確報送？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是否採行媒體資料交換方式辦理 1 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

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3個工作日以前報送本局，本局並據以辦理核發相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惟實務執行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律定時間正確報送媒體資料，肇致民眾重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與國民年金給付之情形發生。為有效降低保險溢領給付情事，本局業按年會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遲報、誤報媒體資料相對嚴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訪視，並協助輔導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承辦人員即時、正確報送媒體資料。

楊委員憲忠

有關即時正確報送媒體資料1節，按國民年金保險費經實際繳納後，卻仍列於勞工保險局嗣後補印繳款單之未繳納金額，(案例：102年3月至4月份保險費繳款期限為6月30日，延遲到7月18日繳納。因102年5月至6月份保險費繳款單8月中旬尚未收到，於8月12日以電話申請補發並申請更改通信地址，在8月20日收到補發繳款單。繳款單補發日期8月14日距離繳款日7月18日約已經過26天，還列印「你尚有累計保費1,556元未繳納」。)顯見各系統間勾稽比對功能未能即時，存在時間落差，建議應透過電腦資訊系統程式設計，處理龐雜資訊，強化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效能。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案件未見明顯減少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基於政府一體原則，並納入委員建議意見，共同研議具體措施與防範機制，俾確保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
-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2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

- 一. 按媒體為第 4 權，有助於公眾了解社會議題、發表公共見解，負監督政府之責，爰針對媒體報導事項，應秉持有則改進，無則嘉勉之原則。
- 二. 另國民年金保險實施已近 5 年，透過實務執行累積諸多經驗，整體業務推動順遂，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鑑於國民年金制度係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為期永續發展，實需倚賴社會連帶責任共識之凝具，以體現公平正義的目標。
- 三. 至有關本委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之揭露程度 1 節，建議參照相關社會保險委員會之作法辦理，並留供未來參考。

吳委員玉琴

有關業務報告貳、二、辦理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 1 節，按被保險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者，多為遊民或身分不明者，因送達處所不明，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外，建議勞工保險局適時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遊民收容中心或社會福利團體共同協助，藉此協助更多隱性被保險人。

林委員玲如

有關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遊民收容中心或社會福利團體

共同協助 1 節，為提升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相關訊息之可近性，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建議可配合遊民收容中心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相關活動，適時於會場提供電腦設備，以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諸如被保險人資格或納保事項、給付事項等)。

廖專員文邦(莊委員世煌代理人)

有關辦理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 1 節，鑑於部分被保險人應送達處所不明，為免影響其權益，勞工保險局辦理約 5 萬筆繳款單之公告及送達名冊，用心應予肯定。惟據媒體報導，此次公示送達作業引發爭議，又鑑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多屬弱勢族群，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將投保國民年金保險之好處列為宣導重點，促使民眾自發性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並請領相關給付權益。另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行政效能，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合理運用，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規劃更周延與細緻化之措施，俾使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推動更加順遂。

吳委員玉琴

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於近日召開降低國民年金保險溢領案件研商會議，為有效傳達相關資訊，建議將委員建議意見(諸如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遊民收容中心或社會福利團體共同協助等)，適時於會上併同宣導及說明。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帳代繳第2次扣款1節，係本會於101年9月13日及14日至臺東縣進行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時決議，為避免延誤繳納及使入帳快速確實，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設計第2次扣繳機制及繳費寬限期。案經勞工保險局與受委託代收（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研議，訂自102年9月開始實施轉帳代扣2扣作業。前開便民措施，除可展現本委員會議績外，期間勞工保險局積極協調溝通亦足肯定。
- 二. 另有關102年8月27日媒體報載國民年金保險發生類似日本「年金木乃伊」事件，即被保險人死亡後仍領取相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1節，據勞工保險局統計，98年至102年7月之溢領總件數計有56件，其中僅有102年新增之2件尚未收回，且102年7月並未新增因家屬遲報死亡登記致溢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情事，顯見該局與相關機關辦理死亡通報之聯繫作業已逐見成效。
- 三. 至有關委員所詢本委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之揭露程度1節，按現行本委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完整公開上網之作法，係緣於本委員會議第1屆監理委員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之建議意見，且鑑於政府資訊公開乃民主國家發展之必然趨勢，得以落實全民監督，並展現本委員會議績。另查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亦已將委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實錄上網公開辦理。又實務作業上，為資周妥，本會皆先行將本委員會議發言摘要傳送委員及與會機關(單

位)確認後始予公開上網，委員及與會機關(單位)即得事先
衡酌刪修，避免民眾誤解或衍生爭議。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引發爭議1節，請
勞工保險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作業時，應兼顧國保被保險
人及社會大眾之觀感，網站公布資料亦應參考個人資料保
護法相關規定，並納入委員建議意見，規劃更周延與細緻
化之公示送達措施。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梯次委託經營績效未達目標報酬率 16.07%1 節，其目標報酬與投信公司過去實際報酬率(幾乎皆為負值)落差甚大，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第 2 梯次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訂為 16.07%1 節，係按該梯次委託經營之每年目標報酬率 7%，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之累計計算結果。第 2 梯次各投信公司表現落後，係因該梯次投資進場時遭逢歐債危機、美國債券遭降評等不利經濟面事件；惟今(102)年以來投資績效已漸有改善，鑑於該梯次將於明年到期，本局將持續觀察注意其未來到期前績效表現狀況。

楊委員憲忠

有關第 2 梯次委託經營績效欠佳 1 節，鑑於委託經營績效直接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請勞工保險局本於職權，妥為因應。

林委員玲如

有關各受託帳戶與各受託機構管理國內股票型開放式基金績效比較表內容，建議增列有關大盤指數同期績效表現，俾利各梯次帳戶表現與市場狀況對照。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增列大盤指數同期績效表現，業已臚列於各受託帳戶與各受託機構管理國內股票型開放式基金績效比較表中。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第 7 案「有關監察院糾正政府基金委外操作績效與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 1 案之本部回復檢討改善情形」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珮玲

有關各受託帳戶與大盤績效比較 1 節，本席發現整體委託經營績效均低於同期台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整體委託經營績效均低於同期大盤表現 1 節，倘以追求長期績效觀點，由最近 2 年報酬率觀之，除日盛投信外，其餘受託帳戶績效表現均優於大盤。

王委員珮玲

有關本案所提改善措施，皆著重於受委託投信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惟該經理人任職多長？投資策略為何？均非政府機關所能掌控。鑑於逾百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安全，關係我國弱勢族群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建議勞工保險局應提出具機制性委託經營改善措施，以求周延。

林委員盈課

一. 有關委員關心龐大委託資產卻管理不善 1 節，係財務管理所稱「代理問題」，亦即基金經理人代操基金可能以自己利益為考量，而不一定以受託人之利益為主。委託經營操作績效不佳，而自行經營操作與之相比更顯得績效卓著。個人

觀察，因為投信產業操作績效最優異的人才，通常不會承接政府基金的委託案，管理費率不高是原因之一。因此本報告所列「建立長期夥伴與研究團隊資料庫」之未來改進方向，確實可行，惟未見細部具體作法，請勞工保險局予以強化並落實。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債券產生投資損失 1 節，經分析部分係因匯兌損失，部分係因近期利率上升所致，匯率與利率是投資國外固定收益的最大風險。利率上揚的趨勢已經成型，惟查投資國外債券仍有加碼情形，此部分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是否繼續加碼。
- 三. 有關監察院所提報酬率計算方式應檢討調整 1 節，建議目前報酬率之計算可新增具波動度考量之衡量標準，例如夏普比率（Sharp Ratio）及崔納指標（Treynor Measure）等。該等衡量指標係將報酬除以波動度，可算出每一個波動度所賺取之報酬，在比較投資績效表現時，同時考慮報酬與波動度。

楊委員憲忠

有關本報告所提委託經營績效不彰之原因，歸結為投信公司整體資產管理品質有待加強，目前尚無任何一家受託投信公司可將代操帳戶之操作績效表現有齊一水準。此外，投信公司研究團隊良莠不齊，所提供投資研究分析之建議，未必具參考價值等。上開現象顯示，目前投信公司經營績效不彰情況下，基金

運用單位勞工保險局卻仍繼續同意基金承擔鉅大投資與作業風險，明顯不利於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故本報告所提改善措施之妥適性，有待商榷。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監察院糾正所提委託經營績效不佳 1 節，經觀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近年來委託經營績效，確實有待改善加強，另本局辦理 102 年度委託經營時，已請受託投信公司健全核心持股制度，透過會議及研究團隊決策方式作成擇股標準，強調團隊並降低基金經理人個人色彩。新的評選案中要求投信公司應於委託經營計劃書明白揭露擇股標準，及相關後續控管及評估程序，以定期檢視核心持股名單之適當性。

王委員珮玲

有關責成受託投信公司以研究團隊方式作成投資決策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具體說明監督作為。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如何監督投信公司以研究團隊決策方式作成選股標準 1 節，本局將透過季報及每年舉辦之實地查核，瞭解投信公司實際執行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 4 大流程，是否確依評選當時所提架構及標準落實執行。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建立長期夥伴與研究團隊資料庫之細部作法 1 節，本局將賡續研擬相關方案。
- 三. 有關委員所提國外債券配置應審慎評估 1 節，經分析市場上

雖預期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即將退場，惟未來利率是否馬上大幅上揚，仍視未來經濟發展而定。爰國外債券之配置仍依 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計畫辦理，惟債券種類之配置將依市場狀況作調整，例如本局將增加持有至到期之債券、降低持有公債比重較高之基金、增加高收益債券及具股權性質之 ETF，以降低利率上揚的風險。

四. 有關委員建議投資績效新增以夏普比率計算衡量 1 節，已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揭露相關數據。

五. 有關委員所提委託經營是否有其必要 1 節，本報告主要說明委託經營與自行操作係基於資產配置及分散風險觀念，各有其必要。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持續成長，需更多人力從事投資研究與執行，然現階段本局財務處僅獲配 2 名人力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爰希藉由委託經營，結合外部投資專家知能及經驗，並分散風險。另為避免委託經營經理人因契約年限之限制而追求短期績效，爰本局辦理 102 年委託經營時，已將委託期間由 3 年延長至 5 年，希望受託投信公司能著重長期資產配置並追求長期績效。在未來國保基金資產配置部分，本局亦將持續降低委託經營比例，並預計於明年增加投資國外權益證券，俾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分散投資風險。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人員配置 1 節，在國民年金局尚未

成立前，基金操作人員僅獲配 2 人，卻同時被要求資產配置應多元化，人力無法負荷，不得不借重外力委託經營。經瞭解國外委託經營投資績效多為正數，而國內委託經營因為大環境關係，普遍績效不佳。據悉此情形已獲行政院高度關注，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由毛副院長治國主持會議，針對政府四大基金委託經營操作績效欠佳狀況，廣徵各界意見，希望透過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健全投信產業各項機制。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亦召開多次會議，討論關於委外經理人等相關資料庫之建置事宜及投研單位應如何有效執行等，近期如有最新資訊，本席將再提會與各位分享。

楊委員憲忠

有關自行經營績效優異，委託經營績效不彰 1 節，既然委託經營績效不彰，卻仍放任繼續委託經營，徒增道德風險，且尚無其他確保被保險人具體措施，實欠妥當，故強烈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儘速增加自行經營部門人力資源，並調增自行經營投資比例，較為妥適。俟勞工保險局確認受託投信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無虞時，再行委託，以資周延。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人員配置不足 1 節，國民年金開辦之初，內政部原向行政院爭取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人力共 277 名員額，惟當時僅核准進用 193 名，尚有 84 名人力未補實。有關已核准之 193 名人力，勞工保險局內部員額配置，目前為投

資操作單位配置 2 人，其餘 191 人則分屬其他業務部門。上開所缺員額 84 人，內政部前已多次請勞工保險局向行政院持續爭取，故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單位至勞工保險局辦理人力評鑑，結論仍請勞工保險局考量業務消長，重新盤點整體人力後再報行政院爭取增加人力。由於國保開辦已將屆 5 年，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日益龐大，投資人員僅 2 人確實不足，經再次溝通，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承諾未來基金業務移撥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時，將新增國保基金投資操作人員 14 人。至所缺 84 人仍請勞工保險局賡續檢視需求，重新盤點人力後向行政院爭取，本部亦將適時予以協助。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建議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自行經營比例，並積極爭取人力資源 1 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配勞工保險局統籌辦理國民年金業務預算員額共計 193 名，勞工保險局評估後，國民年金業務處配置 178 名、資訊室 13 名，負責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部分；2 名配置財務處，負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事宜，又 102 年國內權益證券中心配置比例，自行經營部分由 10% 增加為 25%，並將委託經營比例由 30% 降低為 15%，財務人力更加短缺不足，惟其自行經營績效卻遠較委託經營優異，殊值肯定。雖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事宜，將委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辦理，惟其組織法是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議通過，尚難確認，亦緩不濟急，爰建議透過本委

員會議決議，請勞工保險局提供自行經營績效較委託經營佳的原因及人力需求，俾利本會正式行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請增勞工保險局財務操作人力員額。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有關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增加勞工保險局財務操作預算員額 1 節，提供過去經驗與大家分享。按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96 年 7 月成立，雖行政院核定 200 名編制員額，惟預算員額僅 70 人負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事宜，當時的基金規模約 3,000 億元，之後每年以 1,200 億元速度增加。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基金規模約 1 兆餘元，倘加計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約計有 1 兆 6,000 億元，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預算員額仍為 70 人，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籌撥用 10 名員額，嗣後仍因該委員會業務繁重，未能順利配置人力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本次會議所提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員額建議，甚具挑戰性；惟屬監理委員共同關切事項，且有基金自行經營績效較佳及規模逐年增加等情，爰請依會議之討論共識作定決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增加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局財務操作之員額。

吳委員玉琴

有關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增加勞工保險局財務操作預算員額 1 節，其增加員額應配置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操作業務。此外，勞工保險局是否能夠重新進行內部人力盤點評估，

適度調增人力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操作。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監察院請基金主管機關檢討委託經營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確實依據所提因應對策辦理，以確保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基本經濟保障。

三. 有關監察院請基金主管機關妥適檢討調整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持續督請勞工保險局適時對外說明上開計算方式之政策意涵，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2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委員玉琴

據自由時報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刊載，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103 年度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係 102 年度預算數核實減列新臺幣（以下同）120 億元，不足數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另籌財源挹注。按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主要為公（運）彩券盈餘、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及公務預算，其中公（運）彩券盈餘、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係依法規規定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明確的財源；惟上開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公務預算，將致基金財源的不穩定。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穩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就上開 103 年度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過程及對於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衝擊與因應之道。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委員所詢 103 年度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公務預算 1 節，按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103 年度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確係較 102 年度預算數核實減列 120 億元，其不足數刻由行政院之相關部會協助積極另籌財源挹注。

黃科長信聰（巫委員忠信代理人）

有關 103 年度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公務預算 1 節，係行政院基於統籌國家財政狀況考量後減列，行政院刻正另行籌措財

源，主計總處將配合辦理。

吳委員玉琴

有關 103 年度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公務預算 1 節，將致基金財源的不穩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補充說明 103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是否確能如期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黃科長信聰（巫委員忠信代理人）

有關委員所詢 103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是否確能如期於 103 年度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 節，行政院雖刻正另行籌措財源，惟仍將如期於 103 年度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林委員玲如

隨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增加，基金之投資運用應更趨多元化，建議勞工保險局評估投資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可行性，並先後提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及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評估投資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可行性 1 節，本局投資研究團隊未來會依經濟景氣及金融商品市場行情，適時以規劃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性質投資不動產金融商品。

楊委員憲忠

據工商時報於102年8月4日刊載，勞工保險基金為衝高收益，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收取租金，初估每年至少有約4%穩定獲利。為謀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穩定收益，並分散股債市場風險及多元化資產配置，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規劃投資不動產。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之可行性 1 節，鑑於實質不動產（real estate）流動性低，且目前國內市場行情又處相對高點，允宜審慎評估為宜。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項目，自基金成立以來，逐年擴大投資標的範圍，朝向多元化目標邁進，對於長期績效具有正面助益。未來本局仍持續評估適宜投資標的，並適時提報委員會議報告，俾利委員瞭解。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 一. 有關 103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原編公務預算全數另籌財源挹注，對於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衝擊與因應之道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擬具專案報告，儘速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以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行性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擬具專案報告，提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

「102年7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